



#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政府南泉街道办事处 关于废止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

南泉办发〔2022〕66号

各村（社区）、街道各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重庆市巴南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巴南府发〔2020〕7号）有关规定，经审定，对《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政府南泉街道办事处关于村（居）民委员会代行业主委员会工作的通知》（南泉办发〔2021〕198号）共1件行政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。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政府南泉街道办事处

2022年6月23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